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宇

電話：04-37061236

電子信箱：e-121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境部函 (A09030000E_114013571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571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訂定之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」、「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文教、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「石油、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15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0132235號函轉環境部114年12月12日環部保字第1141080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 2025/12/23 12:58:37

